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18-070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6月 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披露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州证券”)2018年6月主要财务数据。

广州证券母公司2018年6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18年6月		2018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资产
9,997,625.32	-3,219.30	59,389,231	-1,694,444

备注:上述数据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广州证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8-04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6月份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公告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公司”)2018年6月份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据披露事项通知如下:

1.披露范围:主要包括山西证券母公司及控股证券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当期营业收入、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等数据。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2018年6月份主要财务信息表

2018年6月		2018年6月30日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山西证券(母公司)	10,696.90	4,897.22	1,216,409.92

3.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42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提示性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确保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福鞍股份,证券代码:603315)已于2018年4月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9日披露的《福鞍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公司于2018年6月6日,公告了《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告编号:2018-034)。

2018年6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1070号)。

考虑到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中,置出资产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资产,该部分业务虽然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但盈利能力较弱,但还能保持盈利。经公司审慎决定,为更好的维护中小股东权益,拟修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交易方案。修改后的方案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即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原置出的辽宁华金设计研究院100%股权。

公司将积极推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变更工作,公司预计不晚于7月23日公告变更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在此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振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6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出质人及质权人的名称,质押时间,质押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出质人:四川振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质权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时间:2018年7月6日;质押股份数量:5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08%。

2.质押股份是否为限售流通股,质押期限

和邦集团质押股份为限售流通股,质押期限自2018年7月6日起至2021年7月5日。

3.出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截至目前,和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105,2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3.87%。此次

股份质押后,和邦集团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53,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50.3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08%。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贾正刚先生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数12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1%。此次股份质押后,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贾正刚先生合并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53,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41.9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08%。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用途,质押还款能力及相关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股份质押主要为和邦集团补充流动资金。和邦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特此公告。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8-073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出质人及质权人的名称,质押时间,质押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出质人:四川振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质权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时间:2018年7月6日;质押股份数量:5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08%。

2.质押股份是否为限售流通股,质押期限

和邦集团质押股份为限售流通股,质押期限自2018年7月6日起至2021年7月5日。

3.出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截至目前,和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105,2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3.87%。此次

股份质押后,和邦集团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53,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50.3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08%。

4.股份质押的用途

本次股份质押主要为和邦集团补充流动资金。和邦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特此公告。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26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8-060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7/13	—	2018/7/16	2018/7/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5月18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8-075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甘肃电投常乐发电有限公司 签署燃煤供应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汇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能源”)与甘肃电投常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电投常乐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签订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甘肃电投常乐发电有限公司关于合作建设常乐一期2×600MW超超临界燃煤发电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本协议的签订将实现双方在供煤方面的优势互补,互利双赢,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与社会效益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1.甲方(广汇能源)与乙方(甘肃电投常乐公司)在各自现有的业务平台上,通过长期合作,发挥各自优势,实现双方在供煤方面的优势互补,互利双赢。

2.合作期限

1.甲方(广汇能源)与乙方(甘肃电